

法規名稱	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獎助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8/02/21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獎助審查辦法

- 第一條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計畫申請日程及項目，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內容及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計畫選送學生：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實習期間須為本校之在學學生。
 - (三)、參與學生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應通過各系(院)實習規定標準。
 - (四)、申請計畫補助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優先補助未曾獲獎助之選送生。
 - (五)、未獲得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 第四條 辦理原則：
- 一、有興趣提出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提出子計畫書，經所屬系所同意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分配金額依教育部核定公告之結果及校內推薦排序考量補助。
 - 三、若未獲本項補助之計畫選送生，經校方審查符合海外實習交流補助資格者，由計畫單位專簽請示校方核可後，由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酌予專案補助機票款，選送生每人實際補助金額應以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為原則。
-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及實習機構：
- 一、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子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獲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由校方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送教育部。未依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主動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回教育部。
 - 二、如遇特殊狀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變更單位應先取得原子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送國際事務處，再由校方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三、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 四、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

法規名稱	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獎助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8/02/21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第 六 條

計畫審查方式：

本校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召開，校長擔任主席，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審核會議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於當年度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將總計畫書繳交至教育部。初審採線上審查方式，依下列審查標準加總排序：

一、子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及甄選審查作業機制：50%

(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辦理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情形。)

二、子計畫構想頁及計畫成效：40%

(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兩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本校提出配合經費表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海外實習執行內容、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過去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鼓勵措施、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三、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10%

(包括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待教育部公告當年度本校獲獎助額度，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召開複審會議審查，決定各子計畫實際獲補助金額，各計畫主持人依獲補助額度應自行排序考量補助選送生名單並依教育部經費核銷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補助期間及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未達三十天者，不得領取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本校將依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各計畫案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教育部。

三、每一個實習計畫案，選送生每人獲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實際執行計畫時，選送生機票款因故不足額部分，由計畫單位依學校預算追加作業流程辦理。

四、選送生因出國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依與各系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教育部、本校補助款金額。

各計畫案於選送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法規名稱	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獎助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8/02/21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五、經費編列參考依據：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六、子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以利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結，未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七、選送生於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

八、申請計畫案時，計畫主持人應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九、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確實至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 八 條

其他規定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5年11月2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9日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1062100103號簽請校長核定，
106年1月24日公告)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2月21日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